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etc.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etc.

(8)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66.34%, 主要系本年缴纳了上年应交税金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1) 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125.79%, 主要系本期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89.45%, 主要系本期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56.31%, 主要系本期收回中铁电气化局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4) 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 785.51%, 主要系本期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投资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35.0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69.68%, 主要系本期其他损失减少所致;

(7)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期增长 421.4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磁线盈利增加, 使得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增加所致;

(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减少 105.11%, 主要系本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9) 本期新增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9.81 万元,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磁线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599.02%, 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 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杯新能源、能瑞瑞因存在材料及车辆销售业务, 该业务中采购材料及车辆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导致 2016 年下半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偿付, 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较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56.05%, 主要系本期云冷冷链物流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00%, 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今年在一季度进行了利润分配, 而去年是在二季度进行的利润分配, 导致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息红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 年 8 月 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内的,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304,526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入“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能瑞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2016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 1634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 1634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7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2017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2017 年 3 月 17 日, 由于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 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中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若触发要约收购,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程序。

7. 承诺事项
(1) 增持事项: 李振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互联网云基础设施服务行业的广阔增长空间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 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自公告日起 12 个月内, 李振宇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宇先生及其控制的实体;
2. 李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李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 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宇驰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德”)和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79,275,198 股股份和 72,687,000 股股份。李振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弛和罗海分别持有公司 170,000 股股份和 98,100 股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1.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增持计划的价格: 未设定价格区间, 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实施增持计划。
4.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 并让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停牌期间, 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针对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5)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6)。

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预计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2017-006、2017-007)。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Rows include 2016 年 08 月 08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etc.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业绩预告期间, 净利润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etc.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Rows include 2017 年 01 月 25 日,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23 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学惠
2017 年 4 月 20 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宇先生及其控制的实体;
2. 李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李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 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宇驰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德”)和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79,275,198 股股份和 72,687,000 股股份。李振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弛和罗海分别持有公司 170,000 股股份和 98,100 股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1.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增持计划的价格: 未设定价格区间, 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实施增持计划。
4.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 并让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停牌期间, 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针对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5)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6)。

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预计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2017-006、2017-007)。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孚汽车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与维克多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一、战略合作背景
二、战略合作主要内容
三、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背景
二、核查过程
三、核查结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